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1)終止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2)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終止**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終止契據。根據終止契據，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終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認購股份。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藉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7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8%；及(ii)經發行及配發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5%（假設於完成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溢價約40.24%；及(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溢價約32.18%。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5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80,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74.63%在出現投資機會時，用於投資活動；及(ii)約25.37%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可換股債券終止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終止契據。根據終止契據，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終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及與於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任何時間宣派或派付或分派或擬作出之一切股息的權利。

### 可退還按金及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總認購金額之金額的可退還按金。悉數支付可退還按金之認購方被視為於完成日期已悉數支付總認購金額，並充分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本公司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悉數退還可退還按金予認購方：

- (i) 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並未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任何先決條件；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

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溢價約40.24%；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溢價約32.18%。

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為約0.1149港元。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近期成交價並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藉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惟上限最多為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737,525,68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3,687,628,409股之20%）。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一般授權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屬充足。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並無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30日內購回任何股份。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收妥可退還按金；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已就認購協議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或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如需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第(ii)及(iii)項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悉數達成：

- (i) 本公司須向認購方償還可退還按金(如有，不計利息)；及
- (ii) 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 **終止**

根據認購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中任何條款之情況，未違約方可於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違約方後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對違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倘未違約方終止認購協議，則：

- (i) 如由於本公司單方面違約，本公司須向認購方償還可退還按金(如有，不計利息)；及
- (ii) 訂約各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落實。

## **可換股債券終止、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透過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及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就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隨後，本公司與認購方一致同意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就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與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相同。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亦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相同。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純股權形式籌集資金對本公司更有利。經與認購方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訂立認購協議達成共識。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80,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74.63%在出現投資機會時，用於投資活動；及(ii)約25.37%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每股認購股份對於本公司而言之淨價格約為0.1149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考慮到本公司正物色能分散風險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之商機，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能改善本集團之現金儲備以作持續發展。

由於本公司正積極擴大及發展其業務，認購事項並不影響本公司在出現合適機遇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紀開平先生（「紀先生」）（附註1及3）	972,500,000	26.37	972,500,000	22.16
郭培遠先生（「郭先生」）（附註2及3）	615,500,000	16.69	615,500,000	14.03
丘可山先生（附註3）	3,140,000	0.09	3,140,000	0.07
田欣先生	435,000,000	11.80	435,000,000	9.91
認購方	–	–	700,000,000	15.95
其他公眾股東	<u>1,661,488,409</u>	<u>45.05</u>	<u>1,661,488,409</u>	<u>37.88</u>
總計	<u>3,687,628,409</u>	<u>100.00</u>	<u>4,387,628,409</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千逸有限公司（「千逸」，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紀先生被視為於千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紀先生為千逸之董事。
2. 該等股份以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瀚天海洋」，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郭先生被視為於瀚天海洋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瀚天海洋之董事。
3. 為執行董事。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述予以終止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終止」	指	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完成日期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及票息為6.0厘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業轉讓或保留安排）
「一般授權」	指	藉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37,525,681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退還按金」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可退還按金，即相關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而應付相等於總認購金額之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Hot Mediatech Group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由李佳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7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包括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